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文〔2020〕18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性质为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学校代码为1114013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以及第十一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1114013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教育部将根据《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探索建立综合评价机制，对学校办学情况定期进行评估。

四、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学校健康稳定发展，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办出影响力，办出示范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一日